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 證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建 議

- (1) 授出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	III-1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本內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執行董事：

譚立維先生

劉力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m Kim Chai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先生

梁志雄先生

李漢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樓1005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購回與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該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者)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4(b)條，如發行人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等之任期載列如下：

姓名	委任日期	任期(概約)
梁志雄先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11年
李漢權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1年
侯志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11年

就上述事項而言，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4(b)條，董事會建議委任楊紉桐女士(「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楊女士加入後，董事會將透過增加女性在董事會的比例，進一步提高多元化程度。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資格要求。楊女士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規定，且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提名楊女士，並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到楊女士的廣泛知識及專業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有關將就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2,824,484,010股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82,448,401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而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須為按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數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依據百慕達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被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因此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涉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0.020	0.010
十二月	0.010	0.0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10	0.010
二月	0.014	0.010
三月	0.012	0.010
四月	0.010	0.010
五月	0.013	0.010
六月	0.011	0.010
七月	0.010	0.010
八月	0.010	0.010
九月	0.010	0.010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7	0.01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則可能變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譚立維先生(「譚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先生，現年7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停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分別為Big Advanced Holdings Limited、東莞威煌電器製品有限公司、意科管理有限公司、Fairform Group Limited、Fairform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New Hong Kong Industrial Co. Limited、Qesco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及Smart Guard Limited。譚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彼於物業、零售及科技等行業擁有廣泛管理經驗。彼亦擅長為公司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對於投資新興科技亦富有經驗。彼曾在一個由四間香港上市公司組成之綜合企業擔任行政董事，直接統籌集團之行政事務及專責管理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收購、策略投資及籌辦酒店等項目。譚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一間上市時裝零售連鎖店(在中、港兩地設有逾200間分店)之執行董事，對於在中國創辦專賣業務有深厚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任命亦無指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譚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806,000港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譚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職權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譚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劉力揚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

劉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不再為董事會副主席。彼亦不再為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懿鑫控股有限公司、Fastpo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Vision South Limited之董事。劉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17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彼亦曾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c工作。劉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之前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及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一年。其任期可(i)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ii)由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之特定情況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劉先生已收取的薪酬總額為1,818,000港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向股東披露。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楊紉桐女士之資料：

楊紉桐女士，55歲，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亦為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風險管理確認專業資格。楊女士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及管理顧問服務公司之董事，以及CWY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食品及飲料貿易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出任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列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為期三年。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將有權享有180,000港元的全年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楊女士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楊女士之事宜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譚立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劉力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考慮及批准委任楊紉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買本身股份；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iii)為向董事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進行者)，而上文(a)段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批准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亦為通告其中一部份)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亦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e)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f)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zheng.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i)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又或於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zhe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j)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全部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之附錄二內。